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所承诺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不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决议，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表示愿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代表团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该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

(a) 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决议所提出的措施，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通知其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



(b) 充分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与该组织各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该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访问提供方便；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建设性的对话，及与该办事处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d) 立即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律师和家属们会见被拘留人士。

---